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股東常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7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3
五、 散會	13
附錄	
附錄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6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7
附錄四：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5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8
附錄七：公司章程	32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9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1號B1(本公司二廠地下室)
- 三、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 主席：林董事長渝寰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股東提案未列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 (五) 九十六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七、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八、 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 (二)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核議。
- 九、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14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16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682 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1,867 仟元，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提至股東會報告。

報告案四: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一)股東提案未列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4 月 3 日至 98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184,500 仟元，截至 98 年 02 月 28 日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96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完成 年度	計劃項目	預定 金額	已執行金額	已執行進度	說明
96 年	購置原料	184,500	69,901	100%	係依私募指定用途予以執行運用。
	機器設備		43,368		
	充實營運資金		71,231		
合計		184,500	184,500	100%	

##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第 14 頁至第 23 頁)，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24 頁)，並予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金管證

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壹</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p>	<p>壹</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一條</p>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一條</p>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p>



<p>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u>(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u>(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七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p>	<p>第七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決 議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於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於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背書保證。</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

	<p>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決議：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錄一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除維持各項銷售業務之持續推展外，並積極與策略性客戶及國際知名產業大廠共謀結合發展之方式與契機，以規劃本公司未來於全球及亞洲航太扣件與汽車扣件市場之佈局與定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收為 7.97 億，較九十六年度成長 3.8%；稅前純益為新台幣-0.92 億元較九十六年度之-1.18 億元成長 22%，整體而言在銷售上未如預期主要受到 2008Q4 金融風暴等經濟因素之衝擊與影響，另本公司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提前適用 10 號公報，致稅前純益減少，但仍致力提高本公司市場及競爭力為目標。

另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完成減資彌補虧損及公司更名；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並推動組織調整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進行之工作重點。

本公司全體同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也逐漸發揮效益，重要的開發成果包括超過一百件的新式航太螺帽與其他零件，用於美國 GE(第一大廠)與法國 SNECMA(第三大廠)的各式航空發動機等專案計劃之完成與推動。將本公司國際地位與跨產業專用領域之亞洲領導優勢再次確認。茲將九十七年度之營運狀況與上年度比較，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97,258	767,840	29,418	0.04
營業成本	(698,280)	(674,020)	(24,260)	0.04
營業毛利	98,978	93,820	5,158	0.05
營業費用	(181,649)	(164,357)	(17,292)	0.11
營業外收入	46,006	29,989	16,017	0.53
營業外支出	(55,522)	(77,004)	21,482	(0.28)
稅前純益	(92,187)	(117,552)	25,365	(0.22)

## (二)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豐達九十七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0.31 億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3.9%。主要投入如下：

97	GEAE 100 items - Wrenchable Nuts, Shank Nuts and Plate nuts	自行研發	其主要使用在噴射引擎高溫結合扣件。包含可扳轉螺帽(Wrenchable Nut)、附柄螺帽(Shank Nut)、平板螺帽(Plate Nut kit)以及軌道螺帽(Gang Channel)等類型。
	GEAE Machining Parts	自行研發	其主要為噴射引擎之零組件，可提昇精密加工能量及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SNECMA 13 items-Machining Parts	自行研發	其主要為噴射引擎之零組件，可提昇精密加工能量及擴大公司與歐洲客戶之營收規模。
	Acument Korea	自行研發	TY nut 開發 應用工業 NSS 系列拉帽產品的成型技術，為客戶開發特殊應用的 TY nut, 有效縮減客戶原設計需要二次加工製程所造成的浪費

##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因應 2009 年產業環境寒冬、市場不景氣，公司經營目標在 GE 業務穩定成長之難得條件下，除調整體質、改善製程外，新產品開發極其重要。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1. 維持主要客戶既定的業務量，提昇品質及達交。
  2. 加強核心工程能力，加強新產品專案開發。
  3. 製程改善，降低成本。
  4. 加強專案計畫室(PMO)整合及管控功能，形成專業與專案之矩陣管理，使專案如期如質完成開發。
  5. 規劃 CNC 專業加工區，發揮機工加工製程的整體效益。
  6. 打開西歐及中國大陸扣件產品通路。
  7. 擴大歐洲航太扣件市場，調整營收客戶權重。
  8. 透過 CNC 切削件統包及國內委外作業方式，建立完善的 SCM 機制。
- 未來豐達將持續努力，穩定發展，以謀求利潤與成長並重作為公司主要之營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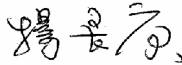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楊長庚



監察人：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518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減少22,653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當期損益減少22,653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844,554仟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敘明所採行之對策，惟其能否繼續經營尚須視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結果而定。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

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 127,565 仟元，並請求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法定代理人、前任全部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述案件中 94 年金字第 1 號、第 2 號經法院一審判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勝訴，金字第 2 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金字第 3 號經法院一審判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應連帶賠償 3,072 仟元，原被告雙方均提起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就不利部份估列可能損失金額入帳。上述案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 98,172 仟元。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該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 569,164 仟元。本案尚於一審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 計 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5,324	5	\$	183,59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220,490	84	\$	1,274,572	7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38	-		-	-	2120 應付票據		20,068	1		56,27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231	1		2,043	-	2140 應付帳款		53,758	4		55,49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5,442	9		119,897	7	2170 應付費用		50,584	3		67,151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439	-		4,39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	-		9,295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60,655	18		331,536	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07	1		5,566	-		
1260 預付款項		22,230	2		21,3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4,607	93		1,468,352	8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2,494	-		2,494	-	2441 長期負債		-	-		1,8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0,053	35		665,269	40	2820 其他負債		444	-		404	-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677	-	2XXX 存入保證金		1,355,051	93		1,470,630	8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23,115	2	股東權益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23,792	2	股本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27,570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37,682	17		2,376,816	143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成本</b>															
1501 土地		435,091	30		435,091	26	3260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88,866	41		586,630	35	3350 長期投資		-	-		190	-		
1531 機器設備		337,133	23		329,940	20	3X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4,696	-		4,371	-	待彌補虧損	(	141,867	(	10	(	2,188,814	(	132
1561 辦公設備		11,546	1		11,283	1	股東權益總計		95,815	7		188,192	11		
1681 其他設備		37,285	2		32,309	2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14,617	97		1,399,624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	409,700	(	28	(	382,967	(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0,703	(	10	(	148,761	(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38	1		1,15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2,452	60		869,051	52									
<b>無形資產 - 淨額</b>															
1710 商標權		336	-		403	-									
1720 專利權		1,325	-		1,62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2	-		4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93	-		2,064	-									
<b>其他資產 - 淨額</b>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881	-		955	-									
1830 遞延費用		36,090	3		33,692	2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52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34,848	2		34,848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十))		2,329	-		1,5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668	5		71,076	4									
1XXX 資產總計	\$	1,450,866	100	\$	1,658,82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0,866	100	\$	1,658,8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13,757	102	\$ 788,619	103
4170 銷貨退回	( 8,787)	( 1)	( 7,302)	( 1)
4190 銷貨折讓	( 7,712)	( 1)	( 13,477)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7,258	100	767,84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698,280)	( 88)	( 674,020)	( 88)
5910 營業毛利	98,978	12	93,820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9,018)	( 7)	( 57,108)	(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1,811)	( 12)	( 86,621)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820)	( 4)	( 20,62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1,649)	( 23)	( 164,357)	( 22)
6900 營業淨損	( 82,671)	( 11)	( 70,537)	(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	-	1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8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0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47	-
7160 兌換利益	4,316	1	4,253	1
7480 什項收入	39,655	5	24,766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006	6	29,98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7,129)	( 6)	( 49,239)	( 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 1,908)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 1,43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3,185)	( 1)	-	-
7630 減損損失	( 2,930)	-	( 706)	-
7880 什項支出	( 2,278)	-	( 23,709)	(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5,522)	( 7)	( 77,004)	(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2,187)	( 12)	( 117,552)	(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	( 16,877)	( 2)
9600 本期淨損	(\$ 92,187)	( 12)	(\$ 134,429)	(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3.88)	(\$	(\$ 7.07)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6 年 度</u>					
96年1月1日餘額	\$ 1,638,816	\$ 190	(\$ 1,500,885)	(\$ 1,435)	\$ 136,686
現金增資	738,000	-	( 553,500)	-	184,500
96年度淨損	-	-	( 134,429)	-	( 134,42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435	1,435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16</u>	<u>\$ 190</u>	<u>(\$ 2,188,814)</u>	<u>\$ -</u>	<u>\$ 188,192</u>
<u>97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 2,376,816	\$ 190	(\$ 2,188,814)	\$ -	\$ 188,192
減資彌補虧損	( 2,139,134)	-	2,139,134	-	-
97年度淨損	-	-	( 92,187)	-	( 92,187)
沖銷資本公積	-	( 190)	-	-	( 190)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2</u>	<u>\$ -</u>	<u>(\$ 141,867)</u>	<u>\$ -</u>	<u>\$ 95,81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92,187)	(\$ 134,42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8)	-
處分投資利益	-	( 84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7,497)	-
呆帳費用	-	358
閒置資產累計減損迴轉收入數	( 197)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3,297	118,211
其他投資損失	-	1,43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 301)	1,908
折舊費用	38,654	41,0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426)	7
減損損失	2,930	706
各項攤提	33,250	22,946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	5,07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其他收入	( 19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277)	( 21,217)
其他應收款	1,955	1,741
存貨	( 42,416)	( 68,823)
預付款項	( 918)	1,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877
其他資產-其他	( 748)	( 1,581)
應付票據	( 36,209)	11,322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 7,189)
應付帳款	( 1,733)	20,95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4,581)
應付費用	( 16,567)	12,845
其他應付款	8,502	3,0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316)	18,023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5,4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5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45
收回長期投資退股款	3,282	-
購置固定資產	(37,009)	(16,18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4,229	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	184
遞延費用增加	(35,183)	(35,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37)	(43,4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4,082)	(41,984)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74)	1,8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404
現金增資	-	184,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916)	144,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8,269)	119,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593	64,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24	\$ 183,5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432	\$ 49,7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 附錄四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88,814,396)
虧損撥補項目：減資	2,139,133,910
加：97年度稅後(損)益	(92,186,5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1,866,9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零個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參、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六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95.5.26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於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第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七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 (八)、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授權辦法之核定。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

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

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渝寰

## 附錄八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按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九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681,5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3,768,15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565,22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56,522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04.2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身分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林渝寰	680,0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豐賜	4,197,5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漢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1,915,304
董事	陸鵬舉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792,804
監察人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楊長庚	3,773,188
監察人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78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773,26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0,566,070